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辣椒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辣椒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同时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辣椒（以下简称“保险辣椒”），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泄洪区；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生长正常。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辣椒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雷击；
- （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病虫害鼠害。

起赔标准参照各地政府发文制定。如政府发文无具体起赔标准，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且标准应不高于 30%（含），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辣椒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重大过失；
- （二）他人的盗窃、毁坏行为；
- （三）种子、化肥、农药的质量问题；
- （四）采用有瑕疵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进行栽培种植的；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辣椒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辣椒损失后，被保险人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或故意导致损失加重或扩大的；
- （三）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在保险范围内的作物除外）；

(四) 采摘完后发生的任何损失；

(五) 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按照种植辣椒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种子、农药、化肥、地膜、机耕成本等）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每亩保险金额 800-1200 元，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辣椒苗移栽成活时起，至成熟采摘结束或整株拔除时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最长为一年，具体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辣椒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辣椒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辣椒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名称等重要事项需要变更以及保险辣椒种植地所有权益流转（转让、承包）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辣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辣椒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赔偿处理：

（一）全部损失

本保险合同中全部损失是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造成保险辣椒植株不能再恢复生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全部损失保险辣椒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受灾面积×（1—绝对免赔率）

全部损失保险辣椒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表

生长期	赔付比例
非采摘期	40%
采摘一期	100%
采摘二期	50%

（二）部分损失

本保险合同中部分损失是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造成保险辣椒植株部分枝条受损，且受损部分不能恢复生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部分损失保险辣椒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损失率×受灾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辣椒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部分损失保险辣椒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表

生长期	赔付比例
非采摘期	40%
采摘一期	50%
采摘二期	50%

采摘期各阶段时间区域如有当地政府文件明确的，以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辣椒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若多次出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的，本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條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三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当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辣椒面积小于实际种植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辣椒面积大于或等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以实际种植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條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辣椒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为赔偿限额计算标准；若保险辣椒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限额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條 保险辣椒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條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條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辣椒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保险辣椒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 6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0.8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辣椒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保险辣椒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辣椒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辣椒严重损失的病虫害鼠害。

（十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六）采摘一期：在对辣椒门椒（含）至 4 台（含）进行采摘的时期。

（十七）采摘二期：在对辣椒 5 台（含）以后的进行采摘的时期。